

青海大学土木水利学院文件

青大土水院教字[2024]12号

签发人：李滢

附件1

青海大学土木水利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能力考核细则

根据《青海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为做好我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综合能力考核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对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进行综合考评评分，综合考评评分由学业成绩（权重为0.85）和考评成绩（权重为0.15）两部分组成，即综合考评评分=学业成绩（课程成绩+加分） $\times$ 0.85+考评成绩 $\times$ 0.15，其中学业考评分以学生四年制前三学年（城乡规划专业为前四年）课程学分加权平均成绩计算，考评成绩包括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竞赛、各类创新项目、参与科研、学术论文、体育加分及志愿者服务等。

一、学业成绩计分办法

1、课程成绩计分方法

各专业以本专业最高学分加权平均成绩赋分为85分，其他参评者按照其与专业最高加权平均成绩的相对值折算分数，计算方法为：（拟推免生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第一学生学分加权平均成绩） $\times$ 85。

2、学业加分

CET-6分数在425-499分加2分，500分以上者加3分；CET-4分数500分以上者加1分；CET-6和CET-4两者加分不累计。

二、德智体及志愿服务综合考评办法（以下表彰均不包含奖学金表彰，所有表彰均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备查）



1、德育考评（优秀团员、三好学生）

- 1) 国家级加 5 分；
- 2) 省级加 3 分；
- 3) 校级加 0.5 分，累计不得超过 2 分；

德育考评累计不得超过 5 分（其中校级累计不超过 2 分）。

2、智育考评

- 1) 学科竞赛（同一年度同一竞赛不累加，按最高分计）

表 1 学科竞赛项目考评

考评项目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加分	备注
学科竞赛以学校下发推免通知中的竞赛项目名单为准。	国家（际）级	一等奖	5	累计不得超过 10 分 （其中校级竞赛累计不超过 2 分）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省部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校级	一等奖	0.5	
		二等奖	0.4	
		三等奖	0.2	

注：团体赛由个人赛累计获得的，团体赛和个人赛不累加，按最高分计。

- 2) 各类创新项目（同一年度同一竞赛不累加，按最高分计）

表 2 创新项目考评

考评项目	获奖等级	加分	备注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按校团委认定清单计算。	国家级项目	3	累计不得超过 3 分
	省部级项目	2	
	校级	1	

若项目为多人参与时，得分计算公式为：

$$\frac{N-S+1}{N+(N-1)+(N-2)+\dots+1} \times \text{赋分值}$$

式中：N 为参加人员总数；S 为参与人排名。

注：团体赛由个人赛累计获得的，团体赛和个人赛不累加，按最高分计。

- 3) 科技创新竞赛（同一年度同一竞赛不累加，按最高分计）



表3 科技创新竞赛考评

加分项目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加分	备注
科技创新竞赛以学校下发推免通知中的竞赛项目名单为准	国家（际）级	一等奖	10	累计不得超过10分（其中校级竞赛累计不超过2分）
		二等奖	7	
		三等奖	5	
	省部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校级	一等奖	1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2	

若竞赛为多人参与时，得分计算公式为：

$$\frac{N-S+1}{N+(N-1)+(N-2)+\dots+1} \times \text{赋分值}$$

式中：N为参加人员总数；S为参与人排名。

注：团体赛由个人赛累计获得的，团体赛和个人赛不累加，按最高分计。

4) 参与科研（参与多项科研项目，可累计加分，累计考评分不超过4分）

参与校级及以上课题研究计1分（以合同书或结项书为准，需提供课题研究合同书或结项书，无合同书或结项书者，须提供学校科研管理系统的相关证明），课题类别需为纵向研究项目；课题申报单位（人）应为青海大学（教师）。

5) 学术论文（累计考评分不超过10分）

①SCI期刊，加5分。

②EI期刊，加4分。

③核心期刊（核心期刊以最新《北大核心期刊目录》或CSCD为准），每篇加3分。

以上论文如有多名作者，按排名进行折算。

论文作者排名得分折算公式：

$$\frac{N-S+1}{N+(N-1)+(N-2)+\dots+1} \times \text{赋分值}$$

式中：N为参加人员总数；S为参与人排名。

注：以上期刊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应为青海大学，并提供图书馆索引证明，未检索到不计分。



3、体育考评

1) 省级及以上比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3、2、1 分，校级比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0.4、0.3、0.2 分，群体性文体竞赛类获奖不参加计分。

2) 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需为代表青海大学参赛；团体项目只认定省级及以上比赛；所有比赛项目需提供学校和体育部的认定证明。

体育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4 分。

4、志愿服务考评（累计考评分不超过 4 分）

1) 应征入伍服完兵役加 2 分，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者加 2 分，两者可累加；

2) 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称号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此项考评依据以校团委下发的清单为准。

由于不同竞赛、荣誉的名称、权威性、评奖级别的划定，以及各级别的获奖人数都不尽相同，是否纳入计分范围以及如何计分、对存在异议项目的审议及最终认定由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做出。



青海大学土木水利学院

2024年8月30日

李强

